

对我国验资制度困境的思考

南京大学法学院 闵丹

验资制度在特定时期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但是现在验资制度却处在进退两难的困境之中。因此,有必要对该制度进行审视和重构,设计出适应当前环境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制度框架。

一、验资制度现实困境的成因剖析

1.特定历史背景下出台的验资制度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显得不合时宜。验资制度设立之初,其作用在于对外商虚假出资、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予以预防。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市场秩序逐步走上正轨,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地位在我国立法中得以普遍确立,市场的内在要求是对所有市场主体进行统一规范。同时,价值评估体系的建立也给最初作为评估机制的验资制度带来了冲击,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2.法定资本制理论的发展给验资制度的理论依据带来了挑战。验资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促使以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为基础的法定资本制的有效运作。资本三原则之间的内在关系是:资本确定原则是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的基础,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是资本确定原则的保证。学者方嘉麟指出,资本确定原则确定资本水准,资本维持原则确保此水准真实反映公司财力,资本不变原则则在债权人权益获得确切保障前,禁止此水准之变动。

验资制度的理论依据正是法定资本制理论,根据这个理论,公司确定的注册资本在资本维持原则与资本不变原则模式下的营运可以成为公司的信用担保,公司在此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债务不会导致债权人利益的损失。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资本制度理论也在发展,传统的法定资本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公司资本制度进行重新认识与思考。

与此同时,学术界对我国公司制企业应采取的资本制度展开了讨论,其主流观点是抛弃现行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如学者傅穹认为,随着资本理性投资功能的增强和担保功能的削弱,公司资本制度的设计重心开始由对抽象的资本水准的维持转移至对不具正当商业理由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法律对债权人的保护从形式和程序上的保护转向对债权人实质结果的维护。我国公司资本制不能继续沿着法定资本制度的道路走下去,因为它不能贯彻市场经济自由、平等、竞争和追求资本利益最大化的理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加快,社会经济制度正处在深刻的变革之中,传统企业法定资本制的三原则很难适应现

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不仅资本三原则本身与现实之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脱节,而且其理论体系之间的不和谐也日益显现。

3.验资制度的运作机制导致了验资制度实证功能的缺失。验资制度是随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现而产生的。当时尚未建立资产评估制度,特别是国有资产强制评估制度尚未建立,所以验资在当时发挥着资产评估的作用。但是在资产评估制度建立后,验资制度仍然存在,基本上沿袭了原来的操作程序,只是资产评估的内容已不存在,其功能仅限于对某一时点资产价值数额的确认。

从验资制度的操作程序来看,验资的过程也只是对被审单位获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等资料的审验。这是对静态信息的审验,缺乏对动态信息的审验和实质性的审查,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审查,实际上对被审单位弄虚作假的注册资本明细表等资料文件几乎没有审验的功能。而根据《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作用的通知》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其所谓的真实性,仅限于验资报告应如实反映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范围、验资依据、已实施的主要验资程序和应发表的验资意见;验资报告的合法性则仅指验资报告的编制和出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规定。从实质来看,此两项要求均为对验资报告的程序性要求,并未真正触及所验资的来源及信用保证,显然这是验资制度实证功能的缺失。

验资功能正常发挥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验资机构的独立市场行为,但其在现实中的价值冲突使验资实证功能大打折扣。国家设计验资制度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企业出资人的出资管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然而,验资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地位逐渐确立,其为了生存必然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由于验资机构赖以生存的服务对象是作为委托人的企业出资人,于是就出现了验资机构在从事验资过程中处于必须对不同利益的双方——出资人与债权人都负责的境地。出于经济人的有限理性,验资机构最终会遵循“顾客至上”的原则,即为了委托者——出资人的利益而从事验资业务,而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会有所忽略,甚至会与出资人合谋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另外,我国信用制度尚不健全也为验资机构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法律规避行为甚至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利条件,而尚不完善的



责任机制对此却无能为力。

从上述分析来看,目前我国验资制度真正能够发挥的作用已经十分有限。

4.信用制度不健全为验资机构功能的发挥设置了障碍。验资制度以一个假设的信用市场为前提,即假设出资人是有信用的,提供的出资资料是真实无误的,假设验资过后出资人会守信地严格按照资本三原则行事,这样验资机构所进行的验资工作仅需形式审查,没有必要进行实质审查。我国的验资制度就是基于这一美好的信用环境假设的,而现实却是信用缺失的市场经济使假设前提不存在,制度运行的信用环境也不存在,各类市场主体极尽所能、运用各种欺诈手段做好了完备的出资证明资料,或与验资机构合谋虚假出资,或是在出资后以各种手段抽回出资。同时,对资本信用保证功能的过高估计引发了另一个问题——忽视了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其他制度设计的探求与关注。这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模糊,导致了违法的经济收益远远大于违法的经济成本,其结果必然是违法行为的猖獗。因而,愿望良好的验资制度在信用缺失的市场环境下变得软弱无力。

二、改进我国验资制度的几点思考

1.以工商登记或价值评估来替代只是形式审查的验资制度的现实功能。目前的验资只是对某一时点的出资价值进行确认,而这种对出资价值认定、证明的功能完全可以在工商登记环节完成。在企业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时提交相应的出资情况资料,由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在查验企业名称、住址、章程等登记注册资料时一并进行形式审查,而不必由专门的验资机构进行所谓的形式验资。至于验资中涉及的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出资的价值评估,在评估制度业已建立,尤其是对国有资产实行强制评估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将验资的价值评估功能交由专门的评估机构负责。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我国的香港等都没有验资这项业务,因而也没有验资机构。减少验资这一环节,对于企业的发展而言,能减少其设立成本,也能减少因政府管制带来的负面效应。

2.公司资本制度的重新定位。由于传统的资本三原则理论不断受到挑战,我们有必要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重新定位。现实的焦点在于公司资本制度究竟应立足于债权人保护还是倾向于激励融资,即公司资本制度究竟是应当侧重发挥公司债权人担保的基本功能还是侧重发挥其便利融资的功能,是重在防弊还是重在兴利。

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做大蛋糕”还是“分好蛋糕”的问题。侧重担保功能的法定资本制重在维护股东有限责任与债权人利益间的平衡,是为“分好蛋糕”;而侧重融资功能的授权资本制和折中资本制则更注重投资者的自由空间,更多地考虑了刺激和鼓励公司的成长与经济的发展,是为“做大蛋糕”。只有“做大蛋糕”,才有更多的“蛋糕”来“分”。因此,“做大蛋糕”在公司规模普遍不大、经济效益普遍不高的我国更具有现实意义。况且,“做大蛋糕”的同时可以在制度建设上兼顾“分好蛋糕”,故“做大蛋糕”是我们现阶段的首选。这也符合公司资本制度的担保功能日趋衰弱、激励和融资功能不断强化的实际,因此有必要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重新定位。

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纷纷从强制性公司法转向赋权性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纷纷改用授权资本制或折中资本制。我国的公司立法也应顺应此趋势,抛弃世界上最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改用更具自治空间的授权资本制或折中资本制,赋予公司更大的空间,寻求更多的利益,从而为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提供财产基础。

3.健全债权人保护制度的配套措施。债权人对公司资本或验资报告的信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理论上的虚拟,由此宣告了验资制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愿望的落空。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必须寻求其他制度的配合。一个完整的保护机制应对债权人的利益进行综合考量,使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与承担风险的债权人之间达到制度设计上的平衡。

综观世界各国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存在很大的差异。大陆法系国家注重事前的防弊,而英美法系国家则更多关注事后的补救。尽管如此,两大法系的法律制度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也出现了逐步融合的趋势,各自都积极吸收对方良好的制度设计为己所用,且在实践中也显示出了制度移植的积极效果。我们也可以从中汲取养分,构建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现实中有相当部分的抽逃出资是通过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实现的,国外公司法中对股东与公司间的交易作了限制性规定。鉴于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公司成立后的增资过程中因股东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造成的股东出资显著低于章程所定数额的,许多国家公司法都规定,公司董事一旦违反诚信义务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些国家还有公司人格否认、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责任保险、衡平次位规则(深石原则)、破产之际董事对债权人的诚信义务、清算义务人违反义务的责任等制度设计,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我国在保护债权人利益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2004年的《公司法》修改草案已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的诚信义务等进行了规定,可谓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

4.信用制度的建设。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完善信用制度是系统工程的当务之急,是各方利益得以平衡维护的有效环境保证。我们应加快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包括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的建设,通过其主管部门整合分散在金融、税务、工商、电信、公用事业单位和公安等部门的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信用数据库和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信用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应建立一定的信用等级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的评价,定期公布信用良好主体的信息,及时曝光信用不良主体的行为,确保信用评级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应加强公民道德素质的培养,尤其是增强公民的诚信意识,提升社会诚信度,为信用制度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